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73/35）

秘书长的报告（A/73/346）

秘书长的说明（A/73/201）

决议草案（A/73/L. 31、A/73/L. 3、A/73/L. 33
和A/73/L. 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 31、A/73/L. 32、A/73/L. 33和A/73/L. 34。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你重申，我们深切感谢你亲自出色地参加昨天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而举行的特别会议（见A/AC.183/PV.393）。委员会成员特别赞赏你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意义深远的信息，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转化为具体行动。

我也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民间社会代表以及最重要的是各会员国的积极动员，包括在常驻代表一级进行动员。在形势令人担忧，特别是缺乏明确政治前景的情况下，这种动员有力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两国解决方案的持续承诺，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1967年前的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诺。

根据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将继续与各行为体、特别是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继续把巴勒斯坦问题摆在国际议事日程之上，直到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与以色列人民一样，充分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自主权。当然，我们大家希望的和平只能靠争端双方、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意愿和参与才能实现，归根结底，只有他们才能努力达成确保安全、合作以及繁荣的最终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当前为恢复巴勒斯坦各政治行为体之间团结所做的努力，以使其能够担负起责任，实现民众对尊严与公正的渴望。

现在，我将接下来介绍议程项目39下载于文件A/73/L. 31、A/73/L. 32、A/73/L. 33和A/73/L. 34的四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经过与各区域集团的磋商，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019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述四项决议草案涉及：第一，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第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第三，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以及第四，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关于载于文件A/73/L.32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大会在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第5段的指导下，在草案第24段中敦促各国

“（a）不承认对1967年前的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b）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c）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

此外，考虑到以色列占领五十周年和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七十周年，大会在决议草案A/73/L.31中请委员会特别确保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努力搭建一个更广泛的多边框架，以重启2014年以来陷入停滞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各国政府和其它国际组织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大会在决议草案A/73/L.34中，延长了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任务期限，请它继续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推动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公众认识。

最后，文件A/73/L.33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呼吁新闻部继续让媒体参与实现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和平的工作。

基于上述，委员会通过我敦促各会员国如过去所做的那样，继续广泛支持上述各项决议草案，从而向继续信赖联合国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出希望的信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发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因瓜内斯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A/73/35的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详述了委员会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4日这一期间的工作。

报告分为七章。第一章为报告导言。第二章为报告所述期间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治背景。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报告概述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载有委员会在审查期间工作安排方面的信息。第五章为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和委员会与各种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持续对话。该章还描述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会议、委员会代表团的出访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的其它授权活动。第六章概述了新闻部根据2017年11月30日的第72/12号决议开展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报告的第七章载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回顾，2018年是1948年巴勒斯坦难民背井离乡、即所谓“浩劫”或“灾难”的七十周年，也是以色列占领长达五十年，为此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中东四方路线图，在1967年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将其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的单边决定是无效的，并呼吁它们撤消这些决定。委员会重申，需要将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从两个平等当事方之间的领土争端重新定义为与占领、殖民和吞并另一国领土的一个国家有关的争端。委员会支持将现有的双边谈判模式修订为扩大的多边框架，并欢迎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2月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八点计划。委员会鼓励并支持推进巴勒斯坦内部团结的所有努力，呼吁国际社会在处理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时从人道主义框架转向政治和人权框架，并要求结束以色列对加沙长达11年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封锁。

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确保问责和执行其由来已久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委员会强调，国家和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行径，特别是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方面。委员会期待按照人权理事会2016年第31/36号决议的授权，加快参与以色列定居点相关活动的工商企业数据库的运作。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并强调需要实施国际保护机制。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揭露在回归大游行期间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围栏附近发生的侵权行为。

最后，委员会强调，以色列必须承认浩劫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并进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充足和可预见的资金。

在执行任务时，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并呼吁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在调解结束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政治作用。委员会还将加强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的外联，以期采取更有效的办法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

委员会将继续扩大努力，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完全承认巴勒斯坦国及其独立。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并请该司继续为委员会的任务提供实务秘书处

支助。委员会要求继续执行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该方案为向媒体和公众提供信息作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我请求我的同事们支持委员会一致核可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73/L. 31、A/73/L. 32、/73/L. 33和/73/L. 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向你并通过你向长期站在正义一边的联大家庭表示深切赞赏，感谢大会坚持原则立场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重要的支持。在我们再次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们认识到全球对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巨大支持，并深表感激。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不幸和持续的苦难、失望和危机，但我们仍然坚信我们事业的正义和尊严，坚信在大会的集体支持下，这种不公正最终将结束。

即使在此生死攸关的时刻——在大会违背我们人民的意愿并违反其权利、通过分割巴勒斯坦的第181（II）号决议71年之后，在浩劫事件70多年之后，在以色列实施外国占领50多年之后，在我们人民和地区一代又一代地失去和遭受所有这一切之后，面对日益渺茫希望和越来越大的挑战——我们仍然决心实现我们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他们最终能够在自己的家园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

值此声援日，我们再次继续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增强决心，履行其实现公正和平的义务。我们在此回顾——如过去战胜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世界大战祸害所显示——集体行动在克服不公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历史意义。

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所选择的解决该问题的道路是一条和平的道路。我们致力

于通过外交、政治、法律和非暴力手段实现我们的权利，我们深信尊重国际法对于开展可信的谈判至关重要，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基础。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信誉受到打击，但我们仍然相信它们维护法律的权威和能力，以便公正、持久与和平地解决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困扰本组织的问题。所有仍然相信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法治和真正多边主义精神的人都必须和我们一样坚持信念。

如果我们没有信念，怎么能够继续与大会互动，尤其是在这个悲惨的周年纪念日？即使占领国以色列恶化局势，巩固对我们土地的占领，加剧对我们人民的压迫，通过一个又一个定居点破坏和平前景和瓦解两国解决方案，即使有人对我们施加惩罚性措施——包括一年前美国作出关于耶路撒冷的决定，在作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捐助国几十年后停止对工程处的资助，企图剥夺巴勒斯坦难民的合法地位和权利，不断歪曲现实和根本问题，等等——面对所有这一切，如果我们没有信念，怎么能够通过一项又一项决议继续发出呼吁，拒绝屈服于不公正，并要求实现我们的权利和自由？

惟有笃信法律，坚信正义得彰，才让我们坚持了这条道路。鉴于以下情况，这应该被视为非同寻常之举：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继续受到国际社会“奖赏”而非制裁，这使得继续为我们选择和平道路辩护、继续说服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相信选择这条道路的理由和好处难上加难——因为他们并未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到一点和平道路带来的好处，也未看到未来摆脱占领、冲突和匮乏的任何可能性。当前局势的危险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必须尽快填补我们的崇高信念与实地令人憎恶的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以免对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乃至整个区域来说为时太晚。

以色列严重违反几乎所有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它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不仅违反了第2334（2016）号决议和所有其它相关决议，甚至还对自己的违反行为自鸣得意，嘲笑国

际社会未能追究其责任。对于国际社会提出的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包括东耶路撒冷推行各种非法政策和做法以及扭转实地消极趋势这两项要求，以色列置若罔闻，因此，以色列对我国人民实行殖民统治和压迫以及剥夺其财产和权利等行为的严重后果日益加剧，而且它还有系统地摧毁基于1967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继续在西岸、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进行非法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建造吞并墙，迁移定居者，窃取巴勒斯坦人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财产，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试图强行迁移整个社区，如贝都因村庄Khan Al-Ahmar/Abu Al-Helu，以及大规模开采我国的自然资源。

占领国及其极端分子还继续对圣地进行挑衅，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尊贵禁地”，从而破坏了历史现状，挑起宗教紧张局势。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军官和定居者中的极端分子发表煽动性言论，煽风点火，助长了针对巴勒斯坦人的仇恨、暴力和恐怖行为、以及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我国平民伤亡的致命军事袭击和定居者的袭击，而且以色列还继续逮捕、拘留、监禁、虐待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并对他们施以酷刑。

以色列还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集体惩罚，犯下无数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此类限制性措施中，最令人发指的仍然是以色列对加沙长达11年的封锁。那里的200万巴勒斯坦人被蓄意隔离在这个不幸地被人们称为世界上唯一的露天监狱中，被剥夺了各种权利。这一非法封锁造成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极为严重的贫困，这是引发“回归大游行”的那种彻底绝望情绪的根源。以色列以其一贯凶狠残暴的手法对付这次游行，打死220多名巴勒斯坦人，包括至少45名儿童，打伤24000多人，给需要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我国人民造成了更大的创伤。这种情况已非“惨无人道”所能形容，必须紧急采取补救措施，首先是解除封锁。

此外，被总理的联盟中极端分子把持的以色列政府，在所谓的司法系统的协助下，继续推行歧视性种族主义法律，企图进一步霸占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使其边缘化和非人化，为以色列达到吞并目的创造条件。这些法律中最具冒犯性的是最近通过的犹太民族国家法案。该法案已使许多人作出当前的这种形势与种族隔离制度无异这一准确判断。在以色列，只有犹太人有权自决。占以色列人口21%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却被剥夺了这项权利。如果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不是最严重的歧视行为，那么我需要大会告诉我什么才是歧视。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非法占领着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土地，绝对无法自辩，绝对毫无道理可言。这不仅是我们区域民众深重的苦难、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根源，而且此种占领久拖不决，损害了中东等区域的法治和正义观念，助长了有罪不罚之风，危及国际体系的存续。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国际社会绝不能一边继续谴责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和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行为，一边却不采取行动结束这一非法的状况。必须采取措施追究责任，并积极地为实现和平共同做出努力。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以下行动。

第一，各国必须捍卫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包括支持相关决议并拿出政治意愿执行这些决议，以便帮助解决这场冲突，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第二，各国必须通过采取以下行动，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维护国际法；承认基于1967年前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及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支助，包括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此类支助，直到根据第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其困境为止。

第三，各国必须确保本国不会成为以色列非法行动的帮凶，为此应采取的行动包括：对以色列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包括东耶路撒冷实施的各种政策和措施及其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非法状况，一概不予承认；不为维持这一非法状况提供帮助；以及在与以色列的一切相关交往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明确区分占领国领土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

第四，各国必须确保追究责任，包括采取各种实际措施，确保尊重《联合国宪章》，执行联合国决议，履行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支持启动国际问责机制，并采取措施追究以色列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政治、外交、法律和经济等层面的非法行为的责任。

这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只要获益大于成本，以色列就会继续强行实施其非法占领并践踏《宪章》和联合国决议。追责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各国必须履行承诺，停止实行双重标准，惩罚而非奖励以色列的非法行为。

在这方面，对于有人嘲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推动公正解决所作的努力，就像以色列和试图免除其罪行的人污蔑的那样，将这些努力说成是存有偏见或单方面的行为，我们是不能接受的。我们也不能接受关于联合国决议是反以行为的指控。它们不是。它们完全以国际法为基础，依据的是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就解决方案框架所达成的全球共识，其核心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解决方案”。

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反对利用大会实施惩罚，这些惩罚没有法律依据，意在转移人们对冲突根源的关注，破坏我们为实现公正和平所作的集体努力。我们呼吁大会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两国解决方案”，并在它们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捍卫国际法和真正的多边主义。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支持和不断努力，这种支持和努力是为了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1967年之前的边界范围内与以色

列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和本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负永久责任，配合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多年来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们也感谢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副主席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还有报告员马耳他——以及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原则支持。我们还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努力。

今天，我们再次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有关报告，也感谢其领导本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作出努力，包括他的个人代表兼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开展的工作，以及以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为首的联合国诸多机构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不懈努力，还有全世界各种组织和伙伴提供的慷慨支持。这种至关重要的支持必须继续下去，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履行其政治、法律和道义义务，以解决这一严重的不公正现象，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达农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每年至少通过20项专门谴责以色列的决议。这些决议或大会任何决议中没有一项将哈马斯列入。这些决议是对联合国声称捍卫的人即巴勒斯坦人的嘲弄。它们不会让巴勒斯坦人迈向未来，而会使他们沉湎于过去。

今天提出的年度决议草案可能会再次获得通过，这并不奇怪。但是，国际社会得以采取符合道义的立场，最终对哈马斯加以谴责。这个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罪行累累：它向以色列发射了数千枚火箭弹，危及以色列平民，烧毁我们的土地；它从加沙平民那里窃取了援助资金，修建包括恐怖隧道在内的军事基础设施；它将加沙人民用作人盾；它扣留了2014年被哈马斯绑架和谋杀的奥伦·沙乌勒和哈达尔·戈尔丁的尸体以及以色列两名平民Avera Mengistu和Hisham Al-Sayed。国际社会若不谴责哈马斯，就是恐怖组织的帮凶。

以色列第一任总理大卫本-古里安曾说过，在以色列，一个人要想成为现实主义者，就必须相信奇迹。犹太人民的历史家园——以色列土地——再次被征服、摧毁、重建和破坏。几个世纪以来，它都是一片贫瘠的沙漠，在各个帝国——从迦南人到古埃及人、再到巴比伦人、奥斯曼土耳其人和英国人，其间还有无数其他大国——之间多次易手。我们的人民流亡他乡，但在每一个节日都依然会梦回故土，每天三次祈祷，还要遭受我们无法逃脱、无休无止的反犹太主义的压迫。但是在71年前的这一天，我们古老的梦想变成了现实生活中的奇迹。33个会员国在大会堂投票赞成一项计划，仅将以色列的一小部分土地用于最伟大的解放事业——犹太人民的自决权（见A / PV. 128）。

我们马上就表示了同意。能够拥有哪怕一小块家园都让我们心怀感激。从那个梦想成真的时刻开始，以色列这个犹太国家就从未享受过真正的和平。我们遭受过战争、恐怖主义、威胁、孤立、双重标准和反犹太主义，但我们从未让这些阻止我们建造奇迹——用滴灌技术将沙漠打造为绿洲，建成了世界上最成功的知识型经济，建立了广大地区唯一的民主政体。看一下地图便可知晓。任何事情都阻挡不了我们。

1947年11月29日通过第181（II）号决议并没有为我们带来我们所想要的一切，但是，我们怀着感激之情接受了给予我们的东西，并藉此取得非凡的成就。但是，我们的巴勒斯坦邻居没有同样抱着这一心态。巴勒斯坦人没有接受现实并藉此有所作为，而是完全拒不接受现实。他们没有说“但是”或“可能”；他们说“不”。71年前分治决议一通过，巴勒斯坦人就开始教唆他们的孩子仇恨我们的孩子。他们将希望寄托在不现实的过去上，拒绝前进，此后一直停留在过去。现在，巴勒斯坦人应当重新开始。他们必须重新计算自己的道路，以便使伙伴关系、繁荣以及和平成为。

七十年来，以色列不断创造奇迹，并已成为民主自由和人权的灯塔，这一点就连本大会堂内我们

的对手也无法否认。以色列的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色列人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以色列媒体机构完全可以自由地批评政府；这种公开的批评在中东任何其他国家都是闻所未闻的。以色列倡导全体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在以色列议会中，女议员占28%，而且我国现任司法部长、社会平等部长和文化部长也是女性。整个创业生态系统部门被专门用于改善残疾人生活。一家在世界各地拓展的公司发明了外骨骼系统，实际上使脊椎受损者能够再次行走。

我们的自由使我们能够产生了了不起的想法并将其传播到全世界，从使用卫星技术跟踪环境趋势的农业创新，到无需进行活检就能检测出早期癌症肿瘤的医疗保健突破，或者到通过使用面部识别技术来保障我们所有人安全的反恐技术，不一而足。我们热切希望同全球各地我们的朋友分享我们的知识、专长和技能。以色列相信，世界永远在变。即使在我们一无所有的时候，我们仍然大有作为。这是我们的天性。

但是，巴勒斯坦人对改善状况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自表决第181（II）号决议的那一刻起，巴勒斯坦人浪费了几十年时间来传播仇恨和支持恐怖主义。他们选择的是煽动而不是发明，是暴力而不是创业，是过去而不是进步。

自联合国表决承认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的那一刻起，我们听到的都是“不”：不要和平，不愿谈判，不想对话。每次我们伸出手时，迎接我们的不仅是握紧的拳头，而且是握有武器的拳头。我们面对的巴勒斯坦领导层存在极为严重的问题，只有29%的巴勒斯坦人相信它能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马哈茂德·阿巴斯于2005年当选。那是有史以来举行的最后一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选举。阿巴斯现在处于其四年任期的第十三年。我们看到，巴勒斯坦媒体从业人员更多被发现身陷囹圄或死亡，而不是在实地进行报道。用一名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记者的话说，“我生活在一个禁止我表达意见的国家”。我们深感不安地看到，在

加沙，有近50%的巴勒斯坦已婚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

巴勒斯坦领导层支持恐怖主义，这不是什么秘密。过去这一年，马哈茂德·阿巴斯拨款3.55亿美元为恐怖分子支付报酬。我再说一遍：3.55亿美元。这一数字超过巴勒斯坦人今年将从这里的所有会员国获得的外援的45%。目前的巴勒斯坦领导层没有领导能力。它对进行治理、作出艰难抉择、兑现对人民的承诺或投资其自己的机构等职责不感兴趣。巴勒斯坦人是能够勇往直前迈向未来的，但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是选择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并否认犹太民族与以色列土地的联系。他们如果真有兴趣为人民创造更美好的生活，就会投入精力来缔造和平。

以色列正在奔向未来。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同我们一道前进，建设经济，并朝和平方向取得进展。但是，巴勒斯坦人对接受现实并藉此有所作为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例如，2005年，以色列完全撤出加沙地带。我们在那里绝对没有任何存在。我们移走了所有犹太社区。我们将士兵撤回国内。我们甚至将我们死者的公墓也挖起运回。今天，人们在加沙找不到哪怕一个犹太人。巴勒斯坦人本有机会将加沙变成地中海上新的明珠，但是，恰恰相反，他们选择了哈马斯，而加沙则变为恐怖主义终点站。巴勒斯坦经济、特别是以高科技和创业文化为核心的经济成功的可能性极大，但是，巴勒斯坦领导层的腐败却阻碍其成功障碍。

65%的巴勒斯坦人对未来感到悲观，现在是巴勒斯坦人采取三项重大变革措施的时候。我谨向巴勒斯坦人提出这些措施。

第一，他们必须摒弃一味拒绝的态度。以色列将永远存在下去。巴勒斯坦人要是认为，如果他们不理我们，我们便会走开，那就错了，是在浪费精力。相反，他们应注重为自己的孩子建设更美好的未来，而将仇恨抛在身后。第二，他们必须停止教唆仇恨并为恐怖分子支付报酬。相反，他们应

教导宽容并为教师支付工资。第三，他们如果对现状感到沮丧，就应改变现状，更换目前腐败的领导层，并选出一位关心他们的领导人。只有采取这三项措施，才能实现和平。

世界不能指望用相同等式得出不同结果。如果它希望看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变化，就必须改变等式。它不应与巴勒斯坦人合作，因为他们给联合国带来的是空洞的决议草案和象征性姿态。它不应该助长妄想的火焰。相反，它应该负责确保巴勒斯坦人承认以色列为犹太国家。巴勒斯坦人应该停止煽动活动，并最终选出负责任的领导人。

过去71年来世界从以色列身上看到的还只是开始。我们致力于与邻国合作，共同实现无限繁荣，但是如果巴勒斯坦人选择不加入我们，我们不会因为他们的敌意而止步不前。犹太人不论遇到什么障碍，都将继续繁荣昌盛。我们将继续勇敢地追求我们的愿望、繁荣与和平。正如《诗篇》中所写的，“耶和华必赐力量给他的百姓，耶和华必赐平安的福给他的百姓”（《圣经》，《诗篇》第29：11篇）。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你对今天会议的干练指导。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们高兴地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不懈地努力捍卫兄弟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他们和他们的正义事业，并奋起抵抗一切破坏和剥夺他们权利的企图。这些努力非常有效地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长期置于国际社会优先事项和关切的核心，并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始终关注解决巴以冲突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在其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这一愿望的迫切需要。

昨天，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阿布杜拉赫二世·伊本·侯赛因陛下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致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国王陛下在信中称，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以及难民的回返权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都必须通过认真谈判以及根据相关国际决议全面解决巴以冲突来解决。国王陛下强调，除了两国解决方案，或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有主权、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别无他选。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的核心问题，而全面和持久和平是阿拉伯人的战略选择，所有阿拉伯国家通过并得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就体现了这一点。

约旦与巴勒斯坦及其兄弟般的人民有着良好关系。历史、文明、文化、人道主义和地理联系将我们有机联系在一起。自巴勒斯坦问题首次出现以来，约旦就一直集中政治和外交努力，根据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原则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在国际法下的合法权利，这些原则包括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避免使用武力和拒绝暴力、以及努力与所有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的价值观和原则指导我们尽最大努力消除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他们被剥夺了最基本的、公认的国际权利，即自由权、自决权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恶劣生活条件和严重困境加剧了贫困、沮丧和绝望，要求立即采取严肃行动。必须解除对加沙的封锁，结束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约旦将继续向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努力使世界关注我们的兄弟姐妹所遭受的深重苦难和他们的正义事业。

由于约旦是最临近巴勒斯坦的国家，我国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耶路撒冷的人民，非常清楚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遭受的苦难。哈希姆王国对耶路撒冷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守护是约旦代表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荣幸承担的历史责任。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的作用，反对任何改变这些场所当前历史和法律地位的企图，并反对任何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分割阿克萨清真寺/圣城尊贵禁地的企图。我们必须共同

努力捍卫耶路撒冷，并打破任何将新现实强加于该城市的企图，这种企图将对该地区未来的稳定产生灾难性影响。

削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或企图破坏工程处联合国任务授权为其规定的作用，都将引发严重后果，尤其是在无望结束占领或基于两国解决方案解决巴以冲突的时候。因此，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动员国际社会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使其能够继续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工作，造福5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保护近东救济工程处意味着尊重难民体面生活的权利、50多万学生上学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获得医疗保健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权利；也意味着维护难民根据相关国际决议享有的回返和获得赔偿的权利。约旦将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涉及难民的全面最终地位解决框架内，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考虑到以色列的持续任意占领及其非法和不正当的定居活动、任意拘留和暗杀造成巴勒斯坦人民处境悲惨且日益恶化，我们必须与所有倡导和平、正义与公正的人，以及与相信可以通过国际合法性结束这些做法的人携手合作。冲突的持续将导致世界各地的暴力、恐怖主义和仇恨加剧。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公和苦难，并确保他们在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主权国家中享有自由、进步和繁荣。

埃尔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根据秘书长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3/346）和秘书长题为“中东局势”的报告（A/73/322）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35），讨论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这一长期问题。

依然令人感到不解的是，这些报告清楚地说明，领土一直被压迫成性的势力占领的巴勒斯坦等国人民所进行的事业是正义的。有鉴于此，我们认

为，必须引用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7月13日普通照会中的一段话：

“令人遗憾的是，与全球对第2334（2016）号决议的欢迎和重视形成对比的是，我们继续看到占领国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实际上是对大会在这方面的所有行动、包括通过第72/14号决议，作出了极其敌对的反应。尽管该决议的通过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相关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长期共识，以色列政府却强烈反对该决议，公然蔑视第2334（2016）号、第72/14号决议和其他核心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积极推行非法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了其法律义务，包括《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完全违背了两国解决方案，该方案的实现取决于全面、立即停止和扭转这些非法活动。”（A/73/346，第3页）

在这方面，问题是，为什么大会未能在70年前通过秘书长在文件A/73/346所载的报告中通篇提及的第72/14号决议？为什么大会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秘书长在报告中证实，以色列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反应激烈，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决议，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这个秘书长是我们这些会员国选出的，既不是法塔赫成员，也不是哈马斯成员。如果只有一个实体认为，150多个会员国都是错的，抱有偏见，并且反对其存在和安全，我们为何还要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如果这个实体认为，本组织偏袒一方，通过的决议不利于其生存，为什么它还坚持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正是联合国这个机构建立并承认了这个实体，但是，这个实体却不喜欢联合国。

当我们说占领国在挑衅时，我们并未歪曲事实。在以色列总理的内阁决定允许所谓的以色列议会成员访问圣城之后，以色列议员违反禁止媒体拍照的禁令，在参观阿克萨清真寺期间拍照。这难道

不是占领国企图激怒巴勒斯坦人民、将政治冲突变成宗教冲突的证据吗？

压迫成性的占领国颁布了犹太民族国家法，其中规定，国家认为扩大后的犹太人定居点——该法律如此称呼这些定居点——有利于犹太民族，将鼓励并促进建立此类定居点。该法律不仅适用于所谓的以色列，而且还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吞并的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这部法律通过后，我们怎能相信这个实体真心追求和平？怎能相信它有可能成为和平进程中的真正伙伴？我们怎能相信这个实体尊重我们从古老神话中得知的边界之外的任何边界？令人惊讶的是，即使在这部法律颁布之后，我们仍一再听到有人将该实体称为该区域唯一的民主国家。也许这个实体享有的民主是其它国家不得享有的特权。

压迫成性的占领国利用民主工具巩固其占领。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它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举行市政选举，目的只有一个，在长期忽视那里的叙利亚人，剥夺其最基本权利，包括获得饮用水以及与祖国叙利亚的家人和亲属往来的权利之后，剥夺他们的叙利亚阿拉伯人身份。在此情况下，我们要强调，被占领的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叙利亚依然拥有该地区的主权。

最后，国际社会今天应该以负责任而不是中立的态度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因为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在历史上都曾充当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帮凶，留下巴勒斯坦人独自面对这个实体。在巴勒斯坦人遭受占领的70年中，我们只是向他们提供了一项又一项的决议和报告而已。今天，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可在两个选项之间作出选择。我们要么在各级切实做出努力，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及相关协议，从而使双方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要么公开告诉现已绝望的巴勒斯坦人民，尽管他们曾经为了和平与稳定放弃了一些自己历史上的领土，但是，如果他们想要实现自己的自然和历史权利，建立一个完全拥有主权的国家——哪怕是在其剩下的这片领土上

建立这样一个国家，联合国也无法向他们提供任何支持或帮助。如果我们作出了第二种选择，压迫成性的占领国将使用其死亡和毁灭机器摧毁伟大的巴勒斯坦人民留下的一切，采取行动控制其余的巴勒斯坦领土，实现其美梦——建立“大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计划。这个“大以色列”的边界和形态目前尚不清楚。但是，大家都知道，巴勒斯坦不会消失，那里的人民将与它同在。

Fareena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召开这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会议表示赞赏，我们愿重申并强调我们对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声援。大会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71年，该决议确定了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框架。该决议之所以依然还是历史，是因为它未能实现自己的承诺，即建立两个独立的、和平与和谐地毗邻共存的国家。该决议依然是历史，还因为它未能保护巴勒斯坦人有尊严、受尊重地生活在自己家园的基本权利。这一历史性失败的结果有目共睹，一览无余——几十年的压迫、非法占领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今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集中关注巴勒斯坦问题仍未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尚未实现大会所界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巴勒斯坦人重返他们被驱离的家园和财产的权利。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保护这些权利。马尔代夫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侵犯人权和无视国际法。秘书长在其报告（A/73/346）中注意到拆毁房屋和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惩罚性逮捕、不公正审判、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对非暴力示威使用过度或致命武力。因此，马尔代夫政府敦促以色列回到国际法的正确一边，真诚地重新开始与巴勒斯坦国领导人的谈判，并结束长达70年的占领。马尔代夫呼吁以色列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在1967年以前边界内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毗邻共存。这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提出的解

决办法，也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负有特殊责任，确保其作出的决定—我们在大会通过的决议—得到充分和真诚的执行。必须查明执行这些决议的障碍，并部署必要的工具，以确保联合国的决定得到所有人的充分遵守。我们负有共同的责任—保持和平和促进基本人权的责任。如果我们要能够履行这一责任，就必须创造一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不存在任何煽动或挑衅，而且基本自由和人民不受任何人的压制和压迫。我们可以让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以此迈出履行这一责任的第一步。马尔代夫及其人民将永远与巴勒斯坦站在一起。

Almunayekh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181（II）号决议以来，70年过去了。然而，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以色列对其领土的占领，更不用说骇人听闻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这些行为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和有尊严的生计。

多年来，为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愿望，通过了许多国际决议和联合国决议。不幸的是，它们大多数都是一纸空文。以色列自从近50年前于1967年开始占领以来，一直顽固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拒绝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责任。以色列继续采取破坏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和道德标准的做法。它试图通过强行驱逐、没收土地和财产以及扩大和建造定居点来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它还寻求改变目前的历史地位，阻止穆斯林行使其合法权利和举行宗教仪式。自3月回归大游行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面临最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以色列用实弹攻击平民，夺去数百名无辜烈士的生命，其中数十人是儿童。数千人永久致残，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受到严格限制，其目的就是强化自2007年以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控制，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任何前景。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谴责以色列扩大和建造定

居点、夺取土地、拆毁房屋和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的所有做法。我国坚定地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一立场是科威特国外政策的支柱。我们支持所有国际努力，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欢迎法国倡议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建立一个多边国际机制，为结束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最终彻底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的占领铺平道路，并按照具体标准保障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和建立以1967年6月4日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将继续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努力使安理会承担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支持他们的正义事业，迫使以色列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我们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巴勒斯坦人民没有武装，仍然遭受占领，被剥夺有尊严生活的基本权利。最后，我要提出以下想法。首先，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和斗争。我们申明，坚定承诺支持他们，以实现他们所有合法政治权利，在他们的土地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并根据国际条例和法律确定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时限。

第二，我们继续谴责目前对加沙非法和不人道的封锁，这是以色列又一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我们呼吁立即结束封锁。

第三，我们促请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向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使其免遭以色列军事机器的袭击，并尽快结束占领。鉴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减轻巴勒斯坦兄弟人民的苦难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我们再次促请有关各方，特别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各方，加紧努力并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其接受和拥护联合国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促请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担负起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直到就所有相关问题，包括难民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愿就分别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8和39发言，我国关切注视这两个问题。阿根廷重申，支持在1967年边界内的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再结合双方在和平谈判进程中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方案，和平、持久、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奥斯陆协定》签署二十五年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到了最困难的时刻。在这个特殊节点，阿根廷重申支持旨在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所有努力。我们鼓励区域行为体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伙伴国家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帮助双方朝着和平解决分歧的方向前进，目的是恢复关于《奥斯陆协定》中确定的以下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谈判：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边界和安全措施。

实地局势十分严峻，需要集体努力，以维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平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中制定的两国解决方案前景。阿根廷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一个获得所有国家承认、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以色列与其邻国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权利。

阿根廷还愿重申，我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持续不断增长表示关切，并呼吁停止这种扩张。正如大会多次回顾的那样，定居点违反国际法并阻碍和平；它们削弱了两国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共存的前景，因此推动了不可持续的现状的延续。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确认了局势的严重性，我们充分重申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同时，对以色列公民的袭击完全不可接受，必须立即停止。我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哈马斯和其他巴勒斯坦组织的敌对行动，包括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领土发射导弹。在这方面，我们认可以色列有权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尽管如此，我们要回顾，以色列根据这项权利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要牢记在使用武力时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相称性和军事必要性原则。

我们促请尚未承认以色列的巴勒斯坦组织放弃使用暴力，遵守现有协议。我们承认埃及和联合国在11月13日停火协议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也鼓励加沙的所有行为体不要采取可能危及该协议可持续性的措施。

鉴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面临财政困难，阿根廷重申全力支持该处的工作，并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制定适当对策，确保提供所需的资金，避免其服务中断。

关于东耶路撒冷的局势，阿根廷重申耶路撒冷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享有的特殊地位，在这方面，阿根廷反对任何单方面修改这一地位——尤其是对三大一神教具有特殊意义的耶路撒冷老城的地位——的企图。我们认为圣城应该是一处团结与和平之地，必须保证犹太人、穆斯林和基督徒自由出入圣地。任何否认或片面承认这些地方与三大一神教的历史联系和对这些宗教的深刻意义的企图都完全无法令人接受，无助于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目标，并加剧了双方的偏见和不信任。阿根廷认为，耶路撒冷是双方必须通过双边谈判商定的最终地位问题之一。

关于叙利亚戈兰，阿根廷对以武力非法获取领土和尊重国家领土完整问题坚持原则性立场。我们坚信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因此认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谈判解决叙利亚和以色列的冲突，以尽快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

最后，阿根廷再次敦促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恢复和平谈判，真诚、灵活地按照国际法采取行动，力求就巴勒斯坦最终地位所有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

阿勒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高兴地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并表示我国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开展的重要活动。

我愿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仍然是我国、区域和世界的重要核心问题。这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立场一致。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明，我国继续支持相关的国际努力，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根据相关国际决议以及被视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享有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结束占领，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承担起责任，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以色列对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在这一方面，我国强调不允许任何一方破坏为实现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认真的集体努力的重要性。如果我们允许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将管理危机而不是解决危机。我们赞扬旨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各项区域和国际倡议，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和恢复平静所作的努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持续侵略行动。我们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行动。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特别是颁布犹太民族国家法律以及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无疑将破坏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趋势，并成为阻挠旨在实现和平的努力的主要障碍。

在我们努力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平时，我们不能忽视迫切需要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恶化和加剧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捐助，使他们能够应对危机并像所有其它国家一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鉴于我国对在发展、人道主义、教育及社会部门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性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17年和2018年为巴勒斯坦人民捐助了约1.73亿美元。此外，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对外援助政策和优先事项，包括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及教师培训，我们已将该款项中的6500多万美元提供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支持其教育计划及其在卫生和食品部门提供的其它重要服务。

最后，我们重申，实现该地区安全与稳定需要找到政治解决长期危机的办法。这还需要加倍努力打击世界各地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特别是考虑到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危机进一步扩散暴力、混乱和破坏，同时从某些区域方面获得支持和资金。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联合国会员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为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认识提供了机会。

在浩劫发生70多年和50年占领以及签署《奥斯陆协定》25年后，我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通过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实行自决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根据第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我们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不断的侵犯行为，包括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城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特别是通过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在这一方面，我们反对任何旨在

改变该城单独实体地位的措施，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我们对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暴力和不安全局势激增感到遗憾，我们呼吁停止在该领土范围内建立定居点、拆除、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及限制行动自由的非法政策。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军事入侵政策，因为这种政策影响平民，并继续造成大量受害者。

我们肯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政萧条期间采取措施提高其效力和服务质量，以期继续促进巴勒斯坦难民人权的努力。联合国必须保证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正常运作提供适当的预算，以使其能够继续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

与此同时，我们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它履行其使命。我们请新闻部更有效地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并赞扬联合国官员努力在冲突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鉴于仍然不愿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起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责任的占领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在内的西岸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委内瑞拉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904（1994）号决议提出的为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国际保护制度的请求。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沿1967年以前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以及根据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在确定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共处。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和全面报告（A/73/35）。

七十一年前的今天，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其中设想了两国安排。从那时起，巴勒斯坦的悲剧只是愈演愈烈。它仍然是一个有关违背诺言和未实现权利的永不间断的故事。当占领和压迫的阴影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伸长时，它们不仅背叛了几代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和愿望，而且还在中东播下了无休止的敌意和不和的种子。

今天，许多人警告说，整个地区可能陷入新的暴力漩涡。这是清醒的评估，因为它预示着巴勒斯坦人民新的痛苦和苦难。毕竟，一场占领国对被占领人民的冲突（一方荷枪实弹和拥有现代武器，另一方却只拥有对其事业的持久信念），其本质上是对正义和国际法所有规范的嘲弄，因为它力图使强权势力压倒正义力量合法化。

巴勒斯坦问题是对我们是否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中永恒原则的考验，这些原则所依据的是个人的固有尊严和对全人类基本人权，包括对自决权的尊重。巴勒斯坦的悲剧说明，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未能集体坚持这些基本理想。

在我们今年纪念《奥斯陆协定》二十五周年之际，两国解决方案的基本原则仍在受到系统性的侵蚀和破坏。不幸的是，世界似乎已经对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灾难性事件习以为常，以至于达不成和平协议似乎已成为新的常态。但是，我要提醒这个世界议会，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面临的艰难、痛苦和苦难绝不寻常。这些人正在快速失去他们可能拥有的一丝残存的希望。这种挫败感和沮丧感由于一连串不幸的事件而恶化，我现在将提及其中一些事件。

首先，也最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各项长期决议遭到蔑视。一些国家决定将大使馆迁至耶路撒冷——尽管大会几乎一致决定禁止这样做——进一步加剧了动荡局势。第二，以色列定居点向被占领土的非法扩张有增无减。第三，在加沙，非法封锁已经进入第11年，继续扼杀着一个曾经繁荣的社区的生命力。第四，摧毁汗·阿赫马尔贝都因人社区的计划再次暴露了以

色列的长期政策，即强迫巴勒斯坦人离开他们的土地，并从核心上打击巴勒斯坦人的身份及其民族存在。第五，一个主要捐助者决定停止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所有财政支持，破坏了为5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持的救济工程处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最后，我们看到有人企图通过向大会提交一项无助于为和平铺平道路的决议草案，来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道，断然拒绝这一举动，进而反对该决议草案。

我们都知道这场长期冲突的解决方案的轮廓是怎样的——全面、和平地解决冲突，结束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基于国际商定的标准——1967年前边界——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有生存能力、独立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唯一可持续保障。别无他选。为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安理会只有通过确保充分和全面执行其长期决议，才能提高自身可信度。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是中东冲突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以色列非法控制资源和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组成和法律地位的政策，公然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占领军撤出所有阿拉伯土地，包括撤出黎巴嫩和叙利亚戈兰，对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最后，众所周知，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与联合国本身一样悠久。是结束这场悲剧的时候了。是为整个区域重振和平与共存希望的时候了。巴勒斯坦人不断受苦，他们的家园在我们眼前消失，此时国际社会不应再保持沉默。我国巴基斯坦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巴勒斯坦的事业。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谢赫·尼昂先生阁下和委员会成员提交载于文件A/73/35的报告，并感谢他们

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像世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许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但该问题在70年后仍未得到解决。中东和平仍然基本取决于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和难民的回返。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呼吁占领国根据国际法保护其控制下的平民，并结束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占领。

巴林王国外交大臣谢赫哈立德·本·艾哈迈德·阿勒哈利法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致委员会的信中，重申了巴林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坚定立场。他在信中说：

“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领导下的巴林王国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历史权利，尤其是他们沿1967年6月4日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必须符合两国解决方案和相关国际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集体责任，要确保他们的正义事业得到解决，特别是鉴于他们长期遭受的规模空前的苦难——这要求我们与他们站在一起。这种苦难的继续存在将严重威胁中东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被占领土上局势的恶化和以色列不可接受的政策，包括强迫流离失所、无理过度使用武力、没收土地、非法建造定居点和其他危险做法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其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并执行国际决议。

我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作的努力，工程处提供教育和基本服务，并一直在促进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我们重申，必须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尽其所能履行职责。

最后，不论如何解决巴以冲突，都须运用如《阿拉伯和平倡议》中所载的基本解决办法。巴林王国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确保巴勒斯坦难民能够重返家园，确保能够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决议，实现持久与公正的和平。这将使该地区各国人民能够过上和平与稳定的生活。

穆达拉利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大使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正如我们每年所做的那样，我们今天举行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持久权利，包括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存在、生活和建国的权利。因此，我们必须承担起对这一问题所负的责任。这一问题可追溯到七十多年前，现在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恢复和平之城的和平。

几十年过去了，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列在我们的议程上。尽管通过了数十项国际决议，提出了各种倡议，也进行了许多谈判，但这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也无望获得解决。

黎巴嫩珍视联合国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主席女士，我们同意你的这一看法：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黎巴嫩强调，我们致力于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由和自决的权利，因为巴勒斯坦问题现阶段是该冲突开始以来最危险的阶段。

众所周知，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局势，可悲可叹。和平仍然遥不可及，与此同时，全体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都在占领的枷锁下受苦受难，变化不定的国际因素正在强化危险的趋势。巴勒斯坦方面和阿拉伯方面都看到，有人正在系统性地损害和平的基础。在本大会堂，自下列决议通过以来，这些基础已获得国际社会一致认可：呼吁建立巴勒斯

坦国的第181（II）号决议和呼吁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第3236（XXIX）号决议，以及呼吁以色列从阿拉伯被占领土撤至1967年6月4日界线的数十项决议，包括还呼吁停止同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背道而驰的建造定居点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所有这些决议都构成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法律依据。它们为将保障该地区各国人民和平的公正、全面与持久解决方案奠定基础。它们目前被当作一纸空文。剥夺和不承认这些正当权利以及企图彻底废除这些权利，其实就是抹杀这些决议，从而加剧挫折感和绝望感。这一切正在发生，与此同时，实地局势正在恶化，有人采取单边措施和政策，企图取消最终解决方案问题，这显然违反国际合法性。某些国家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将本国大使馆迁到耶路撒冷，此举威胁任何尚存的和平希望，因为耶路撒冷是最终解决方案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终止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和资助的企图是残忍之举，危及难民的生活与未来。必须向该机构提供支助，以确保向数百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教育和医疗等各种服务。被数十项国际决议认定为非法并对实现和平构成障碍的定居点增长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快。它们继续割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威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梦想。

对于近200万民众来说，加沙是一座巨大的监狱，遭受围困已有12年，人道主义状况非常严峻。那里的局势随时都可能爆炸。加沙95%的水不可饮用，失业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加沙居民遭到以色列的实弹袭击与射击，示威平民有数百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打伤。这一切使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义务重返和平道路与“阿拉伯和平倡议”，并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

阿拉伯各国在2002年贝鲁特阿拉伯峰会上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它们选择了为本地区各国人民实现和平的道路，这是它们的战略选择。它们呼吁以色列宣布和平也是它的战略选择。“阿拉伯和平倡议”提出了简单而公平的要求。它要求：以色列从阿拉伯被占领土彻底撤至1967年6月4日界线；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找到商定的公正办法解决难民问题，以制止以巴冲突；与以色列达成和平协议，同时确保本地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作为全面和平的一部分，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

自“阿拉伯和平倡议”通过以来，16年过去了，以色列没有作出谋求和平的战略选择。以色列仍在使用武力，好像这会实现和平与安全。让我们消除这一冲突的根源，而不是将时间完全浪费在采取新的手段来回避这一真理：目前状况难以为继，不可持续。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言：“任何地方的不公正对于所有地方的公正都是一个威胁”。

吴海涛先生（中国）：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根源性问题，关系到中东各国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早日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人心所向，符合巴勒斯坦等地区国家人民利益，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稳定。

当前，巴以局势十分紧张、脆弱，形势发展令人忧虑。定居点建设、拆除巴勒斯坦人房屋行动仍在进行，实现“两国方案”面临挑战。加沙地带人道、安全形势严峻，平民伤亡不断，这不利于地区稳定与和平进程。

以暴制暴无助于解决问题，有关各方应保持克制，避免局势升级。联合国大会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有关方面应尽快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国际社会应加大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支持，并着眼长远，共同推动巴勒斯坦问题重回谈判解决轨道。

第一，“两国方案”是化解巴以冲突的根本出路。国际社会应坚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

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坚持通过谈判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有关各方应切实落实安理会第2334号决议，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上一切定居点活动，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暴力。

第二，国际社会应保持团结，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开展新一轮促和努力。有关各方应相向而行，避免采取导致局势恶化的行动和言论，避免采取破坏信任的单方面举措，为恢复对话创造必要条件。对中东问题有重要影响的各方应发挥建设性作用，探索新的斡旋机制，推动巴以和谈尽快走出僵局。

第三，耶路撒冷最终地位问题是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关键。这个问题复杂敏感，关乎“两国方案”的未来，以及地区和平与安宁。各方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应谨慎行事，避免强加解决方案，引发新的对立。各方应基于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共识，通过谈判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当前，中东地区热点问题复杂交织，冲突对抗持续，形势发展走向令人担忧。我们应当以“和平性、公正性、建设性、包容性”作为中东热点问题的处理之道：一是应当坚持政治解决，促进对话谈判，避免以暴制暴的恶性循环；二是应当坚持以公正为准绳、不搞压制性妥协，使稳定转化为持久和平，而不是动荡的间歇；三是应当坚持建设性管控局势，兼顾历史与现实，逐渐营造止乱向好的大势；四是应当坚持照顾各方正当权益，不搞排他性安排，构建开放、稳定的地区和平框架。

中国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好朋友、好伙伴，是巴以和平的坚定支持者。中方坚定支持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行使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更多融入国际社会。昨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专门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

际日”纪念大会致贺电，表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中方将遵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政治解决的“四点主张”，继续同国际社会有关各方一道，为实现中东和平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哈特勒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几十年来一直是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的一贯伙伴。我们对于帮助实现经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承诺是坚定的。早就应该提出一项解决最终地位问题和满足两国人民愿望的全面决议。只有“两国解决方案”才能为双方提供持久和平与安全。

我们对加沙境内和周边脆弱局势深感关切。11月11日至13日期间发生了2014年加沙冲突以来最激烈的交火行为之一。各方必须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为稳定局势作出认真努力。

挪威于9月27日在纽约主持了捐助巴勒斯坦的国际团体——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特设联络委员会）——的部长级会议。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向加沙提供一揽子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执行。挪威支持这些努力，并加大了对联合国的援助。

副主席巴索尔斯·德尔加多女士（西班牙）主持会议。

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还呼吁采取紧急行动，以减轻巴勒斯坦经济面临的风险。捐助者捐款大幅减少、财政流失导致的重大收入损失以及巴勒斯坦人通行进出继续受限，导致2018年巴勒斯坦经济严重下滑。除非当事方之间悬而未决的财政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明年情况会进一步恶化。

加沙正面临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挑战。畅通无阻地向加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当地民众和区域稳定至关重要。迫切需要使民众能够更容易用上清洁水和能源，需要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增加

进出加沙的人员和货物。我们欢迎10月以来恢复向加沙电厂运送燃料，这大大增加了民众可用的电力。

哈马斯对加沙的严峻局势负有很大责任。向加沙人民提供援助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是哈马斯。我们支持埃及承诺促进巴勒斯坦人和解，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恢复对加沙的治理，使巴勒斯坦统一接受一个合法当局的领导。在此情况下，停止对加沙的资金支持只会适得其反，因为这将进一步使民众陷入贫困。就以色列而言，它必须解除对进出加沙的人员和货物的广泛限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对最脆弱的巴勒斯坦难民来说仍然是不可或缺的。该组织提供基本服务并有助于区域稳定。捐助者必须继续致力于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在该组织面临极大经济困难的时期。

东耶路撒冷和西岸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拆除Khan Al-Ahmar村的决定，令人十分关切。我们欢迎以色列于10月21日宣布它将推迟拆除Khan Al-Ahmar。Khan Al-Ahmar的位置对于维护未来巴勒斯坦国的毗连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指导本次会议。我也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就是代表——提交报告（A / 73/35），并感谢他们为捍卫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不懈努力。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巴尔哈姆·萨利赫先生阁下致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将向大会宣读这封信。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代表伊拉克向大会致意，巴勒斯坦人民是意志坚定、不屈不挠的人民，他们对和平与未来抱有很大希望，尽管他们受到压迫和不公，包括

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特别是在自己土地上的独立国家-一个表明他们的民族特性以及他们的政治和人类愿望的国家-内有尊严和平地生活的合法权利。

“我们代表伊拉克人民重申我们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我们还强调我们的坚定决心，让世界认识到这个一年一度的庆祝活动的历史重要性，它与1947年通过的第181（II）号决议相吻合。这项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承认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近71年来遭受的压迫和破坏负有责任。该决议还在法律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承认国际社会根据大会各项决议所作承诺，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最终赢得他们争取自决和结束以色列对其领土和家园的占领的正义斗争。

“伊拉克共和国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其恢复合法权利的正义斗争，值此国际日之际，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人道主义苦难感到震惊。以色列政府继续无视国际决议，继续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炮击、拆毁房屋、没收土地。它还侵犯圣地，有时侵犯学校，并采取行政拘留措施。以色列奉行扩张主义定居点政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深入到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构筑定居点。还有其他各种措施，旨在破坏和平前景，破坏国际社会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立与世界各国平等的独立国家所作的努力。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伊拉克共和国重申其坚定立场，即只有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国际合法性，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敦促采取行动，执行各项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我们还反对在耶路撒冷问题上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的步骤。我们呼吁世界上尚

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特别是某些欧洲国家-尽快承认巴勒斯坦国，就像瑞典王国2014年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的愿望，这将大大加强和巩固中东的安全、稳定与和平。

“伊拉克共和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侵略。我们强调我们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支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我们还呼吁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努力，以应对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土和东耶路撒冷的社会经济发展努力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影响每年造成严重损失。鉴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方面的作用，应向其提供充分支持。

“我们还呼吁我们的所有巴勒斯坦兄弟继续努力促进民主对话和协商一致，以达成建设性和解，巩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以此作为捍卫其合法权利的盾牌。”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又一周年之际，我们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一道表示，我们希望不久将在中东看到人们渴望的和平，使其人民能够行使合法权利，成为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今天是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71周年，该决议确定了巴勒斯坦的分治和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的建立。由于本组织发起的这一国际法律行动所提供的动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得以巩固其作为国际社会承认的国家和法律实体的特性、权利和义务。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想法很快就被战鼓声所淹没，巴勒斯坦的分治未能按照最初的计划实现，我们大家都知道而产生的后果。从那时起，乌拉圭一贯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一解决办法，深信它将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在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相处。今天，乌拉圭谨再次重申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要本着重新合作的精神，摒弃任

何破坏和平的威胁或行动。同样，乌拉圭重申支持两个独立国家的解决办法，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共处的唯一选择。没有B计划，也永远不会有。乌拉圭与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关系，巴勒斯坦国充分融入本组织，行使其人民的自决权，是它在确认自己是一个正式的国家—不仅是一个正式的国家，而且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的道路上所进行的整个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要能够在其领土上彻底根除恐怖主义，消除对恐怖主义的煽动和美化，能够与以色列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平共处。

乌拉圭是最早承认以色列国的国家之一，后来，我们意识到这一未完成的进程不能再拖延下去，因此，我们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支持这一进程，并鼓励双方回到谈判桌旁，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达成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双方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避免作出阻碍对话的单方面决定。需要有明确的政治信号来打破分歧和暴力的恶性循环。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大量多边、区域和单方面举措来结束冲突，但我们仍然远远没有看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尽管恢复直接谈判可能需要时间，但我们鼓励双方这样做，避免我们多年来目睹的持续瘫痪和僵局。

乌拉圭仍然对以色列当局决意在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夺取土地和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做法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根据国际法，定居点是非法的，违反了中东问题四方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两国解决方案几乎不可实行。如果以和平作为代价，而且延长该地区人民的沮丧情绪和苦难，那么，就会抵消任何获得的领土以及行使被误解的主权。

乌拉圭重申，我们准备继续努力通过目前所有的举措，重新启动和平进程，打破目前的现状，在和平谈判中取得进展。现在必须开始克服影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的仇恨、煽动、幻灭、失望和沮丧。

今天，同70多年前一样，国际社会意识到并赞成这一解决办法，继续屏息以待。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一些领导人无视为了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结束这场长期、复杂和历史性的冲突而真诚地为他们指明的最可行的道路。我们再次敦促他们恢复对话。

Krisnamurthi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昨天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大会继续努力寻求实现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每年，我们都在这一场合聚集在这里，再次向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表达声援，我们年复一年地回来做同样的事情。遗憾的是，我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现在看来，这种做法更多的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保持希望，而不是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情况日益严重，因为占领国持续不断地违反国际法，而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似乎越来越无能为力。

这种现象使我想起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话，他将这种情况描述为某种永久占领或吞并。占领国的所有国家机关——无论是议会、司法机构还是安全机构——都展示出并且在部署各种负面策略，而且随心所欲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占领国的定居点政策，加上继续修建隔离墙、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和使用暴力等现象，都充分表明其勃勃野心，而对和平与解决方案毫无兴趣。

印度尼西亚认为，占领国必须了解，这些政策以及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努力既不能带来和平，也不能带来安全。联合国未能制止这种针对巴

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为，未能保护遭受以色列暴行和粗鲁行为的无辜平民，我们对此再次表示遗憾。

我们重申，只有各国履行依照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大力落实旨在实现两国愿景的多边进程，才能实现和平。如果我们的判断以法治和正义为基础，就很容易确定哪些是合法行为，得到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支持的做法就更是如此。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承认巴勒斯坦国，支持结束占领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努力。如果双方不处于平等地位，我们就无法预见会有公正的解决方案。我们现在看到的可悲现实是一国解决办法，因为安全理事会的表现远远落后于正义事业和国际社会的期望。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认识到拖延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危险。我们敦促以色列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和非人道封锁，当地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不断恶化，沦为了一场人道主义灾难。

印度尼西亚谴责针对平民的所有暴力行为，我们警告指出，占领国对加沙人民的所作所为是一种集体惩罚，这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我们需要记住这样一个原则，即我们如何对待他人，就是让他人如何来对待我们。

印度尼西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并承认巴勒斯坦。我们高兴地全力支持所有相关决议，我们认为这些决议是平衡的，是悉心拟定的。我们反对企图转移我们对问题根源注意力的做法，这一问题的根源就是占领。我们不应单独处理某一问题或某个方面。最终目标必须是结束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

塔耶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已经持续了51年。尽管占领的本质是临时性的，但上述占领正在缓慢但无疑地变成半永久性状态，使中东最持久、最严重的冲突长期存在，并因此彻底破坏了该地区共存的前景。

国际社会一直呼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解决方案须符合巴勒斯坦人的合法自决权利，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作为两个独立国家和平共处的愿望，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以1967年6月4日边界为基础。然而，今天，在《奥斯陆协定》签署二十五年后，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而是一个拥有近50万人口、由非法定居点组成的准国家，这个准国家正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张，即将不可逆转地破坏两国解决方案。

事实上，明确地说，无论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我们在联合国开会讨论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都不是为了针对任何一方或剥夺其合法性。相反，我们的讨论以本组织70年前承认的以色列建国为基础。当我们承认以色列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和以色列人民在本国境内安全生活的权利时，这项权利与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类似权利直接相关。

第181（II）号决议第二部分的执行已经拖延了70年。因此，尽管存在法律和政治途径，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最新的是第2334（2016）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还是成为了中东危机的核心。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以通过支持解决该问题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大会决议的方式，每年重申其承诺，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仅存的一线希望。因为他们的权利在实地受到损害，所以联合国的作用是维护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直到有影响力的党派和政治家认识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将在此共享一片土地，同享一个命运。这两国人民如果不相互承认对方拥有土地与和平的权利，就没有一方能享有和平安全的生活。众所周知，解决这一问题的公认可行的标准是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边界。

我希望每个人都意识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选择是有限的。他们要么在两国解决方案和

1967年边界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回到谈判桌旁，要么就只能执行单方面的一国解决方案，而两国人民已经出于非常合理的原因拒绝了这一方案。第三种选择——煽动民粹主义，导致无法控制的持续冲突，剥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一切希望，使他们无法像世界各国人民一样过上正常的生活——太可怕了，难以想象。

我确信，埃及与以色列实现和平的经验可以复制。今年，在各方认识到这一现实之前，在为达成解决方案启动认真谈判之前，让我们再次对各方承担起责任，维护支配我们所有关系的国际法律秩序，并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重申我们对和平标准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有关此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上午10时继续辩论，然后就议程项目39和38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6时05分散会。

